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電話：(03)374 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尚未獲利，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明基材料集團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集團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698	3	272,54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2,266	-	1,6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1,322	8	754,15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59,572	19	1,791,99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889	-	90,7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54	-	1,31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625,500	16	1,478,1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85,524	2	177,4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8,207	-	12,717	-
流動資產合計	4,916,832	48	4,580,650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7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5,399	1	99,9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4,586,016	45	4,784,206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0,155	-	63,4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19,290	4	368,794	4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六(十四))	73,199	1	103,45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110,788	1	115,11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37	-	57,5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3,484	52	5,594,259	55
資產總計	\$ 10,210,316	100	10,174,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25,040	9	235,6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55,649	1
2170 應付帳款	2,181,404	21	2,641,107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59	-	10,9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1,488	9	858,522	9
2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626	-	23,5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93,456	1	40,47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四))	-	-	52,0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31,870	-	27,085	-
流動負債合計	4,131,643	40	3,944,97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00,000	19	1,4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861	-	48,98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133,36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1,004	-	14,7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7,865	19	2,597,096	25
負債總計	6,079,508	59	6,542,075	6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32
3200 資本公積	2,723	-	2,7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2	166,5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580	7	179,453	2
3400 其他權益	50,178	-	77,346	1
權益總計	4,130,808	41	3,632,834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0,316	100	10,174,909	100



會計主管：王勝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董事長：陳建志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11,132,587	100	12,753,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六) (廿一)、七及十二)	9,386,687	84	11,475,087	90
營業毛利	1,745,900	16	1,278,86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五)(十六) (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545	4	398,008	3
6200 管理費用	216,923	2	230,457	2
6300 研發費用	696,442	6	583,797	4
6400 其他費用	62,000	1	239,769	2
營業費用合計	1,449,910	13	1,452,031	11
營業淨利(損)	295,990	3	(173,1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五) (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29	-	14,9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204	3	(161,085)	(1)
7050 財務成本	(70,170)	(1)	(74,3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3	-	(7,376)	-
	249,306	2	(227,8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45,296	5	(400,99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0,169	-	19,229	-
本期淨利(損)	525,127	5	(420,22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0)	-	4,8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	-	4,8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8)	-	(189,2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318)	-	(183,2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68)	-	(178,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959	5	(598,64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1.31)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5,296	(400,9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5,250	505,036
攤銷費用	35,697	45,2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0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之損失(利益)淨額	(76,313)	48,357
利息費用	70,170	74,360
利息收入	(1,989)	(11,433)
股利收入	-	(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43)	7,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354)	20,876
處分投資利益	-	(14,1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5	48,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89,834	95,939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2,219	1,750
廉價購買利益	-	(29,7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618	79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7,261)	277,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580)	720,904
其他應收款減少減少(增加)	82,869	(12,8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	4,516
存貨減少(增加)	(147,341)	121,1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047	(1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6,805)	1,097,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459,703)	(407,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3	(6,8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888	(297,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90)	6,05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2,980	40,4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85	(25,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1,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07)	(69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8,612)	405,193
調整項目合計	(166,994)	1,196,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302	795,256
收取之利息	1,996	17,188
收取之股利	-	648
支付之利息	(50,096)	(36,484)
支付之所得稅	(5,398)	(47,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04	728,946

(續次頁)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219,4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01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43,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735)	(693,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260	14,6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63)	12,543
取得無形資產	(15,905)	(28,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030	2,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814)	(105,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427)	(606,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9,390	(374,054)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1,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85	(227)
償還應付租賃款	(32,834)	(53,941)
發放現金股利	-	(384,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641	(163,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4	(35,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2	(75,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546	348,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98	272,546

董事長：陳建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家瑞



會計主管：王勝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金資產公允價值後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名稱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機能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附註六(六)(七))

(註一)：原係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透過子公司BMLB取得其額外5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成為合併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專利技術係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技術，6.5年；外購軟體，1~3年；其他無形資產，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合併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碩晨生醫(股)有限公司及視陽光學(股)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品質未達標準、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週轉金	\$ 458	65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3,341	253,06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899	18,826
	\$ 275,698	272,54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605	1,602
衍生性工具—換匯合約	12,661	-
合 計	\$ 22,266	1,6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40,125)
衍生性工具—換匯合約	-	(15,524)
	\$ -	(55,649)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u>7,200</u>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07.01.04
美元\$ <u>20,5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7.01.24
美元\$ <u>19,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7.01.12~107.01.29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u>44,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6.01.24~106.03.24
美元\$ <u>6,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6.01.24

(2)換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u>47,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7.01.29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u>37,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6.01.13~106.03.2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1,75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投資之百丹特生醫(股)公司其投資價值已持續減損，合併公司認列額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計1,755千元及43,245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一隆達電子(股)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已持續下跌一定期間及幅度，經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計4,76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出售全部持股，處分價款計15,701千元，產生處分損失為396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1,414	754,153
減：備抵減損損失	(20,092)	-
	831,322	754,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9,572	1,791,992
其他應收款	7,889	90,7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	1,315
	<u>\$ 2,799,637</u>	<u>2,638,22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1~90天	\$ -	1,507
逾期91~180天	23	23,285
	<u>\$ 23</u>	<u>24,79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0,092	-	20,0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92</u>	<u>-</u>	<u>20,092</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應收帳款投保情形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五)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629,612	711,329
在製品	443,475	361,859
製成品	552,413	404,971
	<u>\$ 1,625,500</u>	<u>1,478,159</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用(收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05,905	11,986,0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782	(510,959)
	<u>\$ 9,386,687</u>	<u>11,475,08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06.12.31</u>	<u>105.12.31</u>
	\$ <u>105,399</u>	<u>99,94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 <u>105,399</u>	<u>99,94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淨利	\$ 3,743	1,551
其他綜合損益	<u>1,694</u>	<u>(1,677)</u>
綜合損益總額	\$ <u>5,437</u>	<u>(126)</u>

2.合資企業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名稱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原為合併公司持有其50%股權之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主要於大陸從事機能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BMLB取得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額外50%之股權，對其持股比例達到100%，並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起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之合資財務資訊，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如下：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5年度</u>
本期淨損	\$ (8,927)
其他綜合損益	<u>(562)</u>
綜合損益總額	\$ <u>(9,489)</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因已投入多年有關電池隔離膜研究且為將其廣泛應用於電動車及電能儲能產業之策略規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透過子公司BMLB向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資企業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額外5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950千元，該交易並無或有價金或以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取得後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主要於大陸從事機能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2.於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其有關資訊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164
其他應收款	2,325
存貨淨額	5,9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85
長期預付租金	42,810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	53,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
短期借款	(157,187)
應付帳款	(22,480)
其他應付款	(9,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504)
其他流動負債	(21,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146

上段所列之公允價衡量，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並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原始會計處理暫定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收購日已存在事實之資訊。

3.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54,641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3,78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146)
廉價購買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718)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5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4,532千元，此收購交易認列廉價購買利益計29,718千元。前述利益皆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0,233	3,545,692	5,623,841	1,189,361	1,992,170	12,741,297
增添	953,875	100,953	41,075	-	547,026	1,642,929
處分	-	-	(875,737)	-	(7,675)	(883,412)
應付租賃款調降減少數(附註六(十四))	-	-	-	(235,658)	-	(235,658)
租賃資產轉購入	-	-	-	(953,703)	-	(953,703)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132	129,512	-	(399,909)	(93,2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108</u>	<u>3,823,777</u>	<u>4,918,691</u>	<u>-</u>	<u>2,131,612</u>	<u>12,218,1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0,233	3,393,765	5,403,395	1,189,450	1,763,205	12,140,048
企業併購取得(附註六(七))	-	265,793	193,755	-	4,940	464,488
增添	-	2,560	40,831	(89)	681,873	725,175
處分	-	(4,710)	(173,751)	-	(151,881)	(330,342)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716)	159,611	-	(305,967)	(258,0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233</u>	<u>3,545,692</u>	<u>5,623,841</u>	<u>1,189,361</u>	<u>1,992,170</u>	<u>12,741,297</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02,167	5,025,499	-	1,129,425	7,957,091
本年度折舊	-	150,119	213,275	-	151,856	515,250
處分	-	-	(812,473)	-	(6,033)	(818,50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32)	(15,789)	-	3,058	(21,6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3,354</u>	<u>4,410,512</u>	<u>-</u>	<u>1,278,306</u>	<u>7,632,1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75,883	4,978,250	-	1,117,080	7,771,213
本年度折舊	-	157,287	194,518	-	153,231	505,036
企業併購取得(附註六(七))	-	39,423	55,405	-	3,475	98,303
處分	-	(1,260)	(160,509)	-	(133,076)	(294,84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166)	(42,165)	-	(11,285)	(122,6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02,167</u>	<u>5,025,499</u>	<u>-</u>	<u>1,129,425</u>	<u>7,957,0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44,108</u>	<u>1,880,423</u>	<u>508,179</u>	<u>-</u>	<u>853,306</u>	<u>4,586,0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90,233</u>	<u>1,717,882</u>	<u>425,145</u>	<u>1,189,450</u>	<u>646,125</u>	<u>4,368,83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0,233</u>	<u>1,743,525</u>	<u>598,342</u>	<u>1,189,361</u>	<u>862,745</u>	<u>4,784,206</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產線整併重組計畫處分閒置機器設備，處分利益計181,17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專利技術	外購軟體	其他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597	113,232	8,563	175,392
單獨取得	-	15,905	-	15,90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4,005)	(12)	(14)	(4,0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92</u>	<u>129,125</u>	<u>8,549</u>	<u>187,2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8,635	-	108,635
單獨取得	-	19,865	8,618	28,483
企業併購取得(附註六(七))	53,968	-	-	53,968
轉銷	-	(14,661)	-	(14,66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371)	(607)	(55)	(1,0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97</u>	<u>113,232</u>	<u>8,563</u>	<u>175,392</u>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92	104,726	1,011	111,929
本期攤銷	7,802	16,300	1,706	25,808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625)	(4)	3	(6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9</u>	<u>121,022</u>	<u>2,720</u>	<u>137,1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3,623	-	93,623
本期攤銷	6,136	26,336	1,013	33,485
轉銷	-	(14,661)	-	(14,66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56	(572)	(2)	(5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92</u>	<u>104,726</u>	<u>1,011</u>	<u>111,9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23</u>	<u>8,103</u>	<u>5,829</u>	<u>50,15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u>	<u>15,012</u>	<u>-</u>	<u>15,0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05</u>	<u>8,506</u>	<u>7,552</u>	<u>63,463</u>

(十)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分別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及與蕪湖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戈江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四十四年及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百五十一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925,040</u>	<u>235,65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112,400</u>	<u>6,386,852</u>
利率區間	1.75%~2.11%	1.19%~5.655%

(十二)長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900,000</u>	<u>1,4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00,000</u>	<u>1,600,000</u>
到期年度(民國)	109	107-109
利率區間	1.95%-2.00%	1.79%-1.81%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財務比率約定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比率皆符合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期初餘額	\$ 40,476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2,000	239,769
當期沖銷之負債準備	<u>(9,020)</u>	<u>(199,293)</u>
期末餘額	\$ <u>93,456</u>	<u>40,476</u>

合併公司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決定將現有產線進行整併縮編，並關閉南科廠生產線。伴隨該計畫之發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239,769千元之重組成本(包含離職員工福利及機器拆遷處分等必要成本費用)，列報於營業費用之「其他費用」項下。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該重組計畫估列成本之調整數計62,000千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租賃款

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3.109%)：

	106.12.31			105.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52,909	881	52,028
一年至五年	-	-	-	1,193,231	59,871	1,133,360
	<u>\$ -</u>	<u>-</u>	<u>-</u>	<u>1,246,140</u>	<u>60,752</u>	<u>1,185,388</u>
				106.12.31	105.12.31	
流動				\$ -		52,028
非流動				-		1,133,360
				<u>\$ -</u>		<u>1,185,38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117,262平方公尺，租期10年，租金依雙方約定每半年重新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承購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依審定後售價重新計算調減應付租賃款及租賃資產現值計235,658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完成該承購交易。

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已繳納擔保金34,52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取回。

(十五)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4,935	64,726
一年至五年	2,268	3,276
	<u>\$ 77,203</u>	<u>68,00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3,771千元及267,985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679千元及47,577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017	47,8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972)	(39,95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7,045</u>	<u>7,87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7,972千元及39,9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7,829	53,9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5	1,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04	(8,63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2)	3,322
退休金支付數	(4,729)	(2,07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45,017</u>	<u>47,829</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954	39,670
利息收入	614	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102	(477)
僱主提撥之資金	2,031	2,068
退休金支付數	<u>(4,729)</u>	<u>(2,070)</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972</u>	<u>39,954</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8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03</u>	<u>249</u>
	<u>\$ 351</u>	<u>477</u>
營業成本	\$ 207	310
營業費用	<u>144</u>	<u>167</u>
	<u>\$ 351</u>	<u>477</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2,987)	(17,824)
本期認列(迴轉)	<u>(850)</u>	<u>4,837</u>
期末累積餘額	<u>\$ (13,837)</u>	<u>(12,987)</u>

(7)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750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8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85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33)	2,152
未來薪資增加	2,115	(2,01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7)	2,371
未來薪資增加	2,320	(2,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9,304	48,136
營業費用	22,963	23,638
	<u>\$ 62,267</u>	<u>71,774</u>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28	13,1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37)	(686)
	<u>2,791</u>	<u>12,4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發生及迴轉	928	8,7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變動	16,450	(2,001)
	<u>17,378</u>	<u>6,766</u>
所得稅費用	<u>\$ 20,169</u>	<u>19,229</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545,296</u>	<u>(400,9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700	(68,16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31)	(163)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36	9,87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450	(2,001)
未認列虧損扣除增加(減少)數	(69,381)	90,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937
前期所得稅調整	(4,937)	-
其他	<u>(14,568)</u>	<u>(15,603)</u>
所得稅費用	\$ <u>20,169</u>	<u>19,22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虧損扣除	\$ <u>181,825</u>	<u>254,449</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02,691</u>	<u>119,14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76,764	19,191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466	14,366	民國一〇八年度
111,923	27,981	民國一〇九年度
111,600	27,900	民國一一〇年度
257,129	55,151	民國一一一年度
219,035	37,236	民國一一三年度
\$ 833,917	181,82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價損失	虧損扣除	評價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	\$ 68,371	188,144	9,188		103,091	368,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49	(61,313)	(9,188)		9,013	(49,0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41)	-		(414)	(4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0,810	126,790			111,690	319,290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808	95,755	967		78,620	331,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368)	92,674	8,221		26,603	40,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285)	-		(2,132)	(2,4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8,371	188,144	9,188		103,091	368,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		合計
	利益	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44,784	4,203	48,9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379)	2,956	(32,4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	2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405	7,456	16,861
民國105年1月1日	\$ 4,364	213	4,5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420	3,990	44,4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4,784	4,203	48,987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817	139	民國一〇八年度
745,006	126,651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745,823</u>	<u>126,79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u>179,45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81,45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實際)</u>
	(註)	<u>45.3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20,675千股。

2. 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06.12.31</u>	<u>105.12.31</u>
	\$ <u>2,723</u>	<u>2,7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虧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累積未分配盈餘。另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0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384,809</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333	-	(12,987)	77,3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8,012)	-	-	(28,012)
關聯企業	1,694	-	-	1,6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850)	(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15</u>	<u>-</u>	<u>(13,837)</u>	<u>50,178</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87,552)	-	-	(187,552)
關聯企業及合資	(1,677)	-	-	(1,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	-	5,965	-	5,9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837	4,8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333</u>	<u>-</u>	<u>(12,987)</u>	<u>77,346</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25,127</u>	<u>(420,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4</u>	<u>(1.3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25,127</u>	<u>(420,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94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3,619</u>	<u>320,6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2</u>	<u>(1.31)</u>

(二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11,132,587</u>	<u>12,753,953</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880千元及4,41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89	4,317
放款(附註七)	-	6,982
押金設算息	-	134
股利收入	-	648
政府補助款收入	1,540	2,913
	\$ 3,529	14,9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57,749)	(272,250)
租金收入(附註七(二)之5)	49,679	47,57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三)(七))	-	14,136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	29,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衍生性工具	116,942	16,4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755)	(48,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354	12,123
其他	23,733	39,191
	\$ 312,204	(161,08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356)	(37,227)
應付租賃款	<u>(20,814)</u>	<u>(37,133)</u>
	<u>\$ (70,170)</u>	<u>(74,360)</u>

(廿三)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9,605	1,602
持有供交易－換匯合約	12,6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5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98	272,54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799,637	2,638,225
其他金融資產	8,207	12,717
存出保證金	<u>73,199</u>	<u>103,456</u>
小計	<u>3,156,741</u>	<u>3,026,944</u>
合 計	<u>\$ 3,179,007</u>	<u>3,030,301</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	40,125
持有供交易－換匯合約	<u>-</u>	<u>15,524</u>
小計	<u>-</u>	<u>55,649</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25,040	235,65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42,258	3,108,494
長期借款	1,900,000	1,400,000
應付租賃款	-	1,185,388
存入保證金	<u>23,959</u>	<u>6,874</u>
小計	<u>5,391,257</u>	<u>5,936,406</u>
合 計	<u>\$ 5,391,257</u>	<u>5,992,055</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85,388	-	1,185,755	-	1,185,755	

上述應付租賃款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計算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605	-	9,605	-	9,605	
換匯合約	12,661	-	12,661	-	12,661	
	\$ 22,266	-	22,266	-	22,266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02	-	1,602	-	1,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5	-	-	1,755	1,755	
	\$ 3,357	-	1,602	1,755	3,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0,125)	-	(40,125)	-	(40,125)	
換匯合約	(15,524)	-	(15,524)	-	(15,524)	
	\$ (55,649)	-	(55,649)	-	(55,649)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原列於第二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興櫃公司之普通股)，已終止於興櫃市場交易，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民國一〇六年度並任何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755	-
自第二級轉入	-	45,000
本期認列於損益	<u>(1,755)</u>	<u>(43,245)</u>
期末餘額	<u>\$ -</u>	<u>1,755</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3%及91%。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212,400千元及7,986,852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5,848	925,84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194,163	2,194,1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48,095	348,095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982,602	8,614	18,868	1,955,120	-
存入保證金	23,959	17,466	189	6,160	144
	<u>\$ 5,474,667</u>	<u>3,494,186</u>	<u>19,057</u>	<u>1,961,280</u>	<u>144</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入	\$ (1,398,827)	(1,398,827)	-	-	-
流 出	1,389,222	1,389,222	-	-	-
換匯合約—淨額交割	(12,661)	(12,661)	-	-	-
	<u>\$ (22,266)</u>	<u>(22,266)</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084	238,08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652,053	2,652,0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456,441	456,441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456,170	2,662	2,706	1,450,802	-
應付租賃款	1,246,140	26,454	26,455	1,193,231	-
存入保證金	6,874	518	475	5,881	-
	<u>\$ 6,055,762</u>	<u>3,376,212</u>	<u>29,636</u>	<u>2,649,914</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入	\$ (1,566,794)	(1,566,794)	-	-	-
流 出	1,605,317	1,605,317	-	-	-
換匯合約—淨額交割：	15,524	15,524	-	-	-
	<u>\$ 54,047</u>	<u>54,047</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98,984	29.84	2,953,683	1 %	29,537
日幣	118,506	0.2649	31,392	1 %	314
金融負債					
美金	57,667	29.84	1,720,783	1 %	17,208
日幣	4,906,656	0.2649	1,299,773	1 %	12,998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05,819	32.250	3,412,663	1 %	34,127
日幣	62,091	0.2756	17,112	1 %	171
金融負債					
美金	52,786	32.250	1,702,349	1 %	17,023
日幣	5,782,317	0.2756	1,593,607	1 %	15,93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749千元及272,250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250千元及16,3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3.56%。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	(註)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碩晨)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Dragon Photonics Inc.	係視陽之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係視陽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係佳世達之實質關係人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係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	係達方之子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AUL)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係友達之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SMH)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新加坡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註)原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起，為合併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友達	\$ 4,630,066	6,417,056
AUL	2,324,585	2,137,635
其他	9,662	6,495
關聯企業	25,115	24,554
	<u>\$ 6,989,428</u>	<u>8,585,740</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90~12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u>130,723</u>	<u>158,36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帳列項目</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u>1,000</u>	<u>1,32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為14,492千元，產生出售利益12,149千元。

4.租賃

合併公司向友達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1,905千元及62,014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皆為5,361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合資企業及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資企業	\$ -	899
其他關係人	<u>2,504</u>	<u>3,473</u>
	\$ <u>2,504</u>	<u>4,372</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AUL	\$ 726,753	737,039
	其他關係人-友達	1,223,203	1,045,060
	其他關係人-其他	2,465	3,295
	關聯企業	<u>7,151</u>	<u>6,598</u>
		1,959,572	1,791,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854</u>	<u>1,315</u>
		\$ <u>1,960,426</u>	<u>1,793,30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16,702	2,000,000	645,031	2.304%	本票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80,500	-	中國信託資金成 本+0.5%	本票 58,050
	<u>\$ 716,702</u>	<u>2,580,500</u>	<u>645,031</u>		本票 <u>258,05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金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671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7.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2,759	10,9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621	23,506
	母公司	5	10
		<u>5,626</u>	<u>23,516</u>
		<u>\$ 18,385</u>	<u>34,462</u>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7,553	26,209
退職後福利	414	451
	<u>\$ 47,967</u>	<u>26,66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u>715,050</u>	<u>736,61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6.12.31</u>	<u>105.12.31</u>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680,862	738,390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141,197	341,1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3,104千元及2,328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5,737	528,187	1,543,924	1,031,127	435,464	1,466,591
勞健保費用	75,086	33,833	108,919	89,843	34,638	124,481
退休金費用	39,511	23,107	62,618	48,446	23,805	72,2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861	19,526	72,387	69,222	19,524	88,746
折舊費用	358,111	157,139	515,250	380,253	124,783	505,036
攤銷費用	11,500	24,197	35,697	20,636	24,649	45,285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MS(註一)	明基材料(燕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8,168 (RMB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65,404	4,130,808
1	BMS(註一)	明基材料(燕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4,554 (RMB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65,404	4,130,808
1	BMS(註一)	明基材料(燕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6,072 (RMB8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65,404	4,130,808
1	BMS(註二)	明基材料(燕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5,340 (RMB200,000)	915,340 (RMB200,000)	800,923 (RMB175,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173,587	1,955,978

(註一)BMS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子公司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最終母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及50%。

(註二)BMS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100%子公司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及60%。(106年6月新修訂)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	(註)	2.81%	-	2,250	5.37%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雲林科技工業園科二段土地	106.7.21	1,240,367	已全數支付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依合約	興建廠房	

(註一)：以前年度給付\$305,097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准以抵繳購買價款，實際支付價款\$935,270。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30,066	42 %	OA90	(註一)	(註二)	1,223,203	44 %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24,585	21 %	OA90	"	"	726,753	26 %	-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30,723	3 %	OA30	"	"	(12,759)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3,860,332	35 %	OA90	"	"	(167,879)	26 %	(註三)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532,184	100 %	OA90	"	"	(221,165)	34 %	(註三)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1,223,203	4.08	-	-	770,334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726,753	3.18	-	-	398,146	-
BMLB(註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7,879	18.20	-	-	97,014	-
BMS(註一)	BMLB	母子公司	221,165	1.99	-	-	97,001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3,860,332	OA90	34.68 %
2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532,184	OA90	4.78 %
1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7,879	OA90	1.64 %
2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221,165	OA90	2.1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	1,821,096	35,082	100.00 %	(96,764)	(96,764)(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80,523	180,523	9,984	18.58 %	88,212	9,984	18.58 %	38,757	7,126
本公司	碩展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9,127	29,127	2,190	15.48 %	17,187	2,190	19.64 %	(21,856)	(3,383)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BMS)	機能膜產品之 加工	865,360 (USD29,000)	(註一)	865,360 (USD29,000)	-	-	865,360 (USD29,000)	39,453	100.00 %	-	100.00 %	39,453 (註二)	1,955,978 (註五)	-
達信醫療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DTB)	機能膜及醫療 器械等相關產 品提供服務及 銷售	50,344 (RMB11,000)	(註三)	-	-	-	-	9,428	100.00 %	-	100.00 %	9,428 (註二)	46,357 (註五)	-
明基材料(蕪湖)有 限公司	機能膜及相關 產品提供技術 及服務	366,136 (RMB80,000)	(註一)	183,068 (RMB40,000)	-	-	183,068 (RMB40,000) (註四)	(147,440)	100.00 %	-	100.00 %	(147,440) (註二)	(127,985) (註五)	-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四)：不包括由BMLB再轉投資之人民幣金額10,950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8,428 (USD29,000及RMB40,000)	1,098,543 (USD29,000及RMB50,950)	(註)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84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5767折算之。

(註)合併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從事醫療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之銷售。此等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35,271	397,316	-	11,132,58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0,735,271</u>	<u>397,316</u>	<u>-</u>	<u>11,132,587</u>
部門利益	<u>\$ 421,541</u>	<u>103,586</u>	<u>-</u>	<u>525,127</u>

	105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97,606	356,347	-	12,753,9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2,397,606</u>	<u>356,347</u>	<u>-</u>	<u>12,753,953</u>
部門損失	<u>\$ (346,771)</u>	<u>(73,450)</u>	<u>-</u>	<u>(420,221)</u>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機能膜	\$ 10,710,144	12,371,646
其他	422,443	382,307
	<u>\$ 11,132,587</u>	<u>12,753,953</u>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6,008,557	6,010,830
臺灣	4,977,557	6,639,483
其他國家	146,473	103,640
	<u>\$ 11,132,587</u>	<u>12,753,953</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129,180	3,368,948
大陸	1,666,416	1,651,359
	<u>\$ 4,795,596</u>	<u>5,020,30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甲客戶	\$ 4,630,066	6,417,056
乙客戶	<u>2,324,585</u>	<u>2,137,635</u>
	<u>\$ 6,954,651</u>	<u>8,554,69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204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49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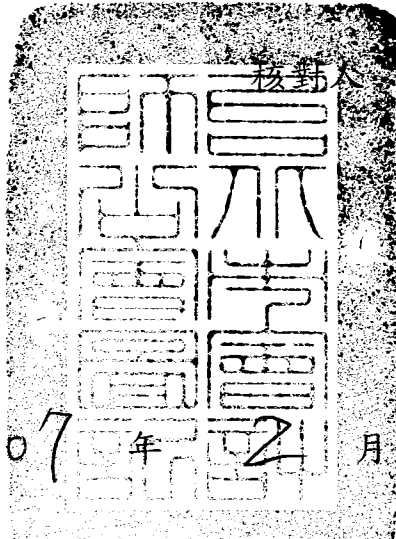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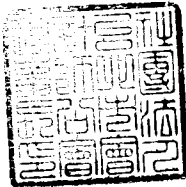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日

裝

訂

線